**本校執行國科會計畫共同列支兼任人員薪資說明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所屬單位 |  |
| 主持人連絡電話 |  | 單位承辦人(電話) |  |
| 擬聘人員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/學號 |  |
| 起聘日期 |  | 結束日期 |  |
| 月支酬勞（國科會規定：聘用期間內每人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） |
| **薪資經費來源****會計編號** | **計畫編號****（無則免填）** | **共同列支金額****（單位：新臺幣）** | **計畫主持人確認事項****（如與兩案計畫主持人不同，****請合併列支一案計畫主持人在此簽章）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☑確認此經費可共同 列支本案研究人力費**計畫主持人簽名** |
| 計畫主持人聲明及確認事項 | 1. 本人因計畫執行之需，在不影響該員既有權益之前提下，由上開經費共同列支本案研究人力所需費用，聘任期間每月研究津貼（1+2）共計 元。(合計不得低於6,000元)
2. 本人已確認前開經費可共同列支本案(國科會計畫)研究人力費。
3. 已確認該員於聘期內未兼任其他計畫助理，或支領研究生獎助學金，或擔任臨時工。

**計畫主持人簽名 年 月 日** |

注意事項：

1.經計畫主持人簽名確認後，請將說明書正本送人事室專案人力組備查。

2.以兩項計畫經費來源共同列支研究人力費時，每月申請研究津貼時，兩案請同時送件，並附上本說明書影本。